

锦龙电力集团所属煤电灵活性改造配套 124 团、127 团 34 万千瓦光伏发电输变电工程综合选址论证报告编制
(招标编号: JTZB(2024)-009)

项目所在地区: 兵团, 兵团七师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锦龙电力集团所属煤电灵活性改造配套 124 团、127 团 34 万千瓦光伏发电输变电工程综合选址论证报告编制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9 万元, 招标人为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依据锦龙电力集团所属煤电灵活性改造配套 124 团、127 团 34 万千瓦光伏发电输变电工程项目项目特点, 编制综合选址论证报告, 取得相关部门评审意见的批复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 锦龙电力集团所属煤电灵活性改造配套 124 团、127 团 34 万千瓦光伏发电输变电工程综合选址论证报告编制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锦龙电力集团所属煤电灵活性改造配套 124 团、127 团 34 万千瓦光伏发电输变电工程综合选址论证报告编制)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1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竞标人应具备的条件。

2、谈判竞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,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 具有土地规划资质乙级

(含) 以上资质,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(含) 以上职业资格, 有承担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应的人员、技术、资金、服务相关方面能力的竞标人, 且信誉良好, 并在组织、协调、资源配置能力等方面完全适应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要求;

3、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, 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 的“失信被执行名单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、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”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(www.ccgp.gov.cn) 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其中之一, 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(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)。

4、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人谈判;

5、本次谈判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, 审查标准见竞争性谈判文件。;

本项目 **不允许**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4 年 01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1 月 17 日 20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：电子邮件或现场领取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 年 01 月 18 日 11 时 30 分

递交方式：奎屯市供热公司会议室（北京东路北）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 年 01 月 18 日 11 时 30 分

开标地点：奎屯市供热公司会议室（北京东路北）

七、其他

依据锦龙电力集团所属煤电灵活性改造配套 124 团、127 团 34 万千瓦光伏发电输变电工程项目项目特点，编制综合选址论证报告，取得相关部门评审意见的批复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奎屯市

联 系 人：李睿

电 话：0992-3218321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新疆建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聚天大厦

联 系 人：杨光华

电 话：18399917607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